



新力金融
XINLI FINANCE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XINLI FINANCE CO.,LTD.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目 录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4
关于修订《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关于新增《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7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

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7 号辉隆大厦 11 楼会议室。

一、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宣布会议开始。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大会宣读《会议规则》。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会议规则》进行表决（举手方式）

三、宣读《关于监票人和计票人的提名》。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提名进行表决（举手方式）

四、审议议案。

1、《关于修订<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关于新增<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五、工作人员向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发放表决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投票。

六、律师和监票人负责监票、收集表决票和统计现场表决数据。

七、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数据上传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

八、接收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回传的最终统计结果。

九、总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和《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股东大会的会议规则。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是：凡是在2023年12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全体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会议共审议2项议案，无特别决议事项，议案1、2还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由律师和监票人共同计票、监票、统计表决数据。会议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的表决数据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将上传的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汇总，统计出最终表决结果，并回传公司。

5、本次会议设监票人一名，由本公司监事担任；设计票人两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监票人和计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监督和核查，并在《现场表决结果汇总表》上签名。议案表决结果由监票人当场宣布。

6、会议主持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的统计结果，宣布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2、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议案一

关于修订《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适应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修订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修订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

议案二

关于新增《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